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創學(員)生社團申請表
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
社 團 名 稱			
申請人期隊學號		申請人姓名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電子郵件			
預 訂 活 動 內 容			
推 薦 師 資			
審 核 單 位 意 見 及 批 示			
備 註	<p>1、 新社團之成立，限於各班期正式開始上課後三週內提出申請，其他時間不受理。</p> <p>2、 由本校學(員)生發起，並填報社團創立申請表及社團連署表各1份（需有20人以上連署），一併送訓導處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成立。</p> <p>3、 社團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：社員人數須達20人以上，每月補助1人次2小時費用，1個月內社團活動人數有2次未達20人時，老師鐘點費補助暫停核發或由社員自籌支付。</p>		